

违反税法不可 拒收处罚决定书

丁元浩

在日常税务工作中发现,一些单位和个人当税务机关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往往借“处罚不公”为由拒收。拒收税务处罚决定书是错误的,也不可能因此而逃避应受的处罚。

首先,当事人拒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不影响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第74条规定:“受送达人……或其他签收人拒绝签收税务文书的,送达人应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理由和日期,并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将税务文书留置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其次,当事人拒收税务处罚决定书,并不影响处罚决定书的生效。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不因为当事人拒收而不发生法律效力,处罚决定一旦发生法律效力,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必须执行,对拒不执行的,税务机关根据《征管法》第56条规定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再次,当事人拒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有碍于自己行使依法享有的复议和诉讼权利。《征管法》第56条规定:“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拒收税务处罚决定书,就不能很好地了解处罚的依据和具体内容,也就无法提出充足的复议、起诉理由,结果等于自己放弃了复议、起诉的权利,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己的利益。

不论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是否认可,都应当先把处罚决定书收下。如果认为处罚不公可依照法律行使自己享有的申请复议或起诉的权利,千万不能拒收弃权。

责任编辑 许太淳

希望设立“会计日”

黄国俊

市场经济越发达,经济活动越频繁,会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就越显突出。

但在全社会普遍关心支持会计工作,理解重视会计工作者,大力培养会计后备军的今天,我们的节假日或纪念日却与会计工作者无缘。妇女有“三·八”,儿童有“六·一”,老人有“九·九”,教师有“九·十”;工人有“五·一”等等。但没有会计工作者自己的节日和节假日。在万家团圆、万人欢庆时,他们常常仍在忙于账簿和报表之中,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上一份特别的祝福!

银企感情靠他们联络,税企关系靠他们衔接;在企业内,他们是理财者、是当家人。为了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他们流了汗,吃了苦,操了心,受了累,作了奉献,作了牺牲。然而,他们却难以抽出时间陪双亲聊聊天,陪家人逛逛街。他们可能是合格的理财者,却不见得是一个孝顺的儿女、称职的父母、体贴的丈夫和妻子!

没有理由忘记他们,没有理由不承认他们——为我、也为千千万万的会计工作者,设立一个“会计日”!

责任编辑 袁蓉丽

关于改进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的一 点建议

白宁

计提坏账准备有助于防范企业发生坏账时的损失,其方法有很多种,我国制定的会计制度中规定有三种计提方法,即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和销货百分比法。笔者认为,这三种方法都有一些不足之处,尚待改进。

账龄分析法是按照应收账款所发生的时间长短,分别预先制定不同的计提比率,分别计提坏账准备金的一种方法。一般来说,欠款时间拖得较长,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大,所制定的计提比率也就相

对较高。这种方法实际操作起来工作量大,耗费时间长,使用不方便。销货百分比法是按销售金额中的赊销金额的一定比率计提坏账准备金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最具科学合理性,但在实际操作中,也需要在年末时逐笔统计汇总本年度的赊销总额,其统计工作量也很大,较为麻烦。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是目前应用得较为广泛的一种方法,其优点就在于便于操作,但不够科学合理,按余额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远远不能抵御发生坏账的风险。

上述三种方法中,以销货百分比法最为科学,但其可操作性相对较差些。笔者认为,可采用一种变通的方法,用以提高其可操作性。即将销货百分比法中的全年赊销总额由年末企业应收账款账户中所有年末余额为借方金额的明细账户余额的总合计数来代替,按这个合计数来计提坏账准备金。这个方法有两个好处:一方面,这个合计数代表着企业真实的应收账款数,以它为基础来提取坏账准备金,具有科学合理性;另一方面,这个合计数在实际工作中也比较容易取得,只要在每年年末结账以后,将应收账款账户中所有那些年末余额为借方金额的明细账户年末余额相加即可,使用起来十分方便。

责任编辑 袁蓉丽

“票冲”应开具收据

姚红霞

所谓“票冲”是指发票、单据的持有人将发票、单据提交财务部门时,财务部门不是支付其现金,而是用作抵消其挂账的借款。实务中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借款时借据不入账,而是等到报销时,以票顶款、多退少补,并抽回借据。这种情况下不发生“票冲”问题,但这种做法如果是借款与报销发生在同一天,不能说绝对不允许。而一般情况下,不论票据何时报销,借据都应及时入账,待报销时以票冲账。在这个环节上,一些单位报销人将票据交财务时,只是告知财务经办人为其冲账了事,而并不要求财务为其开具收据,有的单位财务上也没有这个习惯,甚至有的财会人员也认为没有开收